

债券代码：143042

债券代码：143397

债券简称：17 闽电 01

债券简称：18 闽电 01

##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
####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7 闽电 01，债券代码：143042；债券简称：18 闽电 01，债券代码：143397）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告了《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，相关案件情况如下：

#### 案件一：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与文开福、刘文芳合同纠纷案

##### （一）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

案件的唯一编码	(2021) 闽 01 民初 2183 号
当事人姓名/名称	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文开福、刘文芳
当事人的法律地位	原告：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：文开福、刘文芳
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	原告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系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； 被告文开福系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被告刘文芳系文开福配偶。

##### （二） 一审或仲裁情况

案件的唯一编码	(2021) 闽 01 民初 2183 号
本次诉讼/仲裁的受理时间	2021 年 8 月 10 日
本次诉讼/仲裁的知悉时间	-
本次诉讼/仲裁的案由	合同纠纷

诉讼/仲裁的标的	1、判令文开福、刘文芳共同向原告支付义务补偿款 3,477,642,652.13 元和违约金 2 亿元； 2、判令文开福、刘文芳共同向原告支付律师费等费用； 3、判决确认原告有权以文开福质押的合力泰股票（证券代码 002217）的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，优先受偿第 1、2 项诉请下的债权； 4、本案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全部由文开福、刘文芳共同承担。
立案/接受仲裁的机构	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裁判结果	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驳回文开福、刘文芳就本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。本案开庭时间尚未确定。
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	-

## 案件二：文开福与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

### （一）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

案件的唯一编码	（2021）赣 08 民初 143 号
当事人姓名/名称	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文开福
当事人的法律地位	原告：文开福 被告：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	原告文开福系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； 被告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系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。

### （二） 一审或仲裁情况

案件的唯一编码	（2021）赣 08 民初 143 号
本次诉讼/仲裁的受理时间	2021 年 10 月 20 日
本次诉讼/仲裁的知悉时间	2021 年 10 月 21 日
本次诉讼/仲裁的案由	股权转让纠纷
诉讼/仲裁的标的	1、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及系列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、补偿等合同条款。 2、请求被告承担合同违约责任，向原告文开福支付违约金 2 亿元人民币。 3、请求判令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。
立案/接受仲裁的机构	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裁判结果	暂未开庭
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	-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“17 闽电 01”和“18 闽电 01”的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

年修订)》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,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福建省电子信息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盖章页）

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11日